

项目编号：N5101872022000071

成都东部新区壮溪镇渡口（码头、客渡船）管理运行服务(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成都东部新区壮溪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心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2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2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心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成都东部新区壮溪镇人民政府委托，拟对成都东部新区壮溪镇渡口（码头、客渡船）管理运行服务(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1872022000071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东部新区壮溪镇渡口（码头、客渡船）管理运行服务(二次)。
3. 采购品目：交通运输和仓储服务。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 78.5178 万元，最高限价： 78.5178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一个包，成都东部新区壮溪镇渡口（码头、客渡船）管理运行服务(二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1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

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本项目资格审查截止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途径、方式：

1. 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1 日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2. 本项目磋商文件**无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2022 年 09 月 06 日 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心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铁佛段 1 号 1 栋 2 单元 12 层 1212、1214 号)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2 年 09 月 06 日 09:30- 2022 年 09 月 06 日 10:00）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09 月 06 日 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心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铁佛段 1 号 1 栋 2 单元 12 层 1212、1214 号)。

十二、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

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五）本项目备案号：51018722210200000929[2022]00144

（六）采购品目：交通运输和仓储服务。

（七）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785178.00 元，最高限价：785178.00 元。

（八）监督部门：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监督电话：028-86360129。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东部新区壮溪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壮溪镇上街 144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2741400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心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铁佛段 1 号 1 栋 2 单元 12 层 1212、1214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577479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78.5178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78.5178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的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不给予扣除。</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不管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承诺提供产品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8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9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10	履约保证金	<p>金额：\。</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采购人指定。</p> <p>开户行：采购人指定。</p> <p>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11	合同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p> <p>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p> <p>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p>
12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5774790</p>
13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5774790</p>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5774790。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铁佛段1号1栋2单元12层1212、1214号。</p>
15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5774790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铁佛段1号1栋2单元12层1212、1214号。</p>
16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负责对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5774790。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铁佛段1号1栋2单元12层1212、1214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 电话：028-86360129；地址：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8	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以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成交价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收取。 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9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0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服务业 注：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东部新区壮溪镇人民政府。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心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

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

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实质性要求）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字处签字、盖章处盖章（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递交响应文件签收（到）表”，将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

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7.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签订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已支付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当退还，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

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四)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三) 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 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 叁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注:①供应商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时段(至少1个月)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含供应商承诺)】;②供应商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时段(至少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①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②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7、提供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8、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无。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格式详见第七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三）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成都东部新区壮溪镇渡口（码头、客渡船）管理运行服务(二次)。本项目共 1 个包。
2. 采购单位：成都东部新区壮溪镇人民政府。
3. 采购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项目服务主要内容：成都东部新区壮溪镇渡口（码头、客渡船）管理运行服务(二次)，主要包括：人员配置（含保险）管理，渡船燃油、维修保养、保险购买，码头设施设备配备、渡船安全设施设备配置、生活垃圾油污水的回收储存交由资质公司处理。
5. 项目行业属性：其他服务业。

二、技术要求、服务要求

（一）主要内容及要求：

养马渡口管理运行服务要求标准清单

类别 人数	职责/内容	工作履职（步骤）	工作时间	轮休安排
驾驶员 2人	1、主要负责船舶机械正常运转、乘船人员人生安全、渡船行驶安全；	第一步：出门是检查随身驾照、带好口罩	1月-3月:18:30 停航 (停靠民权岸)	上班 2天半休息一天
	2、做好自身管理上班时配到好口罩、穿好救生衣；	出门；	4月-6月:19:30 停航 (停靠民权岸)	半（节假日、周末不另行安排，如遇特殊事件需
	3、负责本人（船）驾驶证、特殊服务簿、船舶检验证、船所有权登记证、船舶国籍证书、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随船保管；	第二步：进入码头带好口罩、测温、扫码，穿戴救生衣上船；	7月-9月:20:00 停航 (停靠民权岸)	处理、请于调
	4、负责船舶行驶安全、简易维护保养，每天第一班发船前对船舶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船舶受损情况及时报告管理员；	第三步：检查船舶机械、船体状况是否符合安全运行、证书时候齐全有效，告知管理员船舶状况是否同意发航；	10月-12月:19:00 停航 (停靠民权岸)	

	<p>5、负责驾驶室、机舱卫生规范、收集船舶油污水交由码头管理员收入油污水储存桶集中保管；</p> <p>6、负责听号发船（听到安全员下令同意开船，方可启动发船）；</p> <p>7、负责超水位线、恶劣天气减载人数及停航封堵，做好群众解释工作；</p> <p>8、负责船舶停靠系缆，值班值守；</p> <p>9、协助安全员乘客下船后船舱内救生衣收捡，排放（挂）；</p> <p>10、协助安全员对上船乘客督促穿戴好救生衣（救生浮具），船舶停靠后在出船舱（禁止乘客提前放置救生衣或浮具提前出船舱在夹板等待停船）。</p>	<p>第四步：等待乘客上船后督促带好口罩、穿戴救生衣（浮具）等待安全发号开船；</p> <p>第五步：乘客下船后对救生衣（浮具）进行整理排放（挂）有序；</p> <p>第六步：收船后系牢船舶、关闭电源、门窗，做好夜间船舶值守。</p>	<p>最终根据天气能见度确认艘船时间</p> <p>根据天气能见度、大风、大雨、雾天等恶劣天气实际情况及水位到达封渡线时提前停航封堵，加强船舶值守，维护好乘客秩序。</p>	<p>休人员协商调班，不以工作无关人员带班）。调休人员在调休当天11:50离岗并做好工作交接。</p>
<p>安全员 2人</p>	<p>1、主要负责乘船人员人生安全、乘船秩序、落实救生衣（浮具）穿戴百分之百；</p> <p>2、做好自身管理上班时配到好口罩、穿好救生衣；</p> <p>3、负责引导码头门内乘客有序先后上；</p> <p>4、负责督促乘客穿戴好救生衣（救生浮具）；</p> <p>5、负责督促乘客佩戴好口罩；</p> <p>6、负责告知（同意）驾驶员发航开船；</p> <p>7、负责客舱卫生，收集船舱垃圾交码头管理员统一收入码头垃圾桶；</p> <p>8、负责超水位线、恶劣天气减载人数及督促驾驶员停航封堵，做好群众解释工作；</p>	<p>第一步：进入码头带好口罩、测温、扫码，穿戴救生衣上船；</p> <p>第二步：船舶靠岸后下船开启出口大门引导乘客从出口离开（离开完后关闭出口）；</p> <p>第三步：开启进口大门清点上船人数（两轮车），待进入乘客（两轮车）达到减载人数（58人）后关闭进口大门；</p> <p>第四步：向签单员报人员、两轮车数量并在签单发行登记本上签名；</p>		<p>接。渡船运行时保障签单员、驾驶员、安全员在职在岗</p>

	<p>9、协助驾驶员每天第一班发船前对船舶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船舶受损情况及时报告管理员；</p> <p>10、协助驾驶员做好船舶停靠后的值班值守；</p> <p>11、协助签单员做好签单发航、人员清点、登记工作；</p> <p>12、协助签单员做好码头秩序维护、群众宣传解释工作。</p>	<p>第五步：上船监督乘客带好口罩、穿戴好救生衣（救生浮具），船舶停靠后在出船舱；</p> <p>第六步：告知驾驶员发航开船；</p> <p>第七步：监督乘客禁止乘客提前放置救生衣或浮具提前出船舱在夹板等待停船。</p>		
<p>签单 员 4人</p>	<p>1、主要负责码头乘客秩序维护（上船乘客在入口处排队候船）、乘船人数控制（58人含两辆车）、签单发航登记发航、关闭进出口后同意发航；</p> <p>2、做好自身管理上班时配到好口罩、穿戴好工作马甲；</p> <p>2、负责所有进入码头人员佩戴好口罩、测温、亮码扫码、登记、消毒疫情防控工作；</p> <p>3、负责引导码头门外乘客有序排队等待乘客下完后在上船；</p> <p>4、负责未达到船舶准载人发航后关闭大门禁止人员闯入，督促在门外等后下一班船舶；</p> <p>5、负责与安全员同时清点核对乘船人数（两辆车），做好签单发航登记，时间、数量一致签字发航；</p> <p>6、负责超水位线、恶劣天气减载人数及督查驾驶员停航封堵，做好群众解释工作；</p> <p>7、协助管理员做好码头秩序维护、</p>	<p>第一步：进入码头带好口罩、测温、扫码，穿好工作马甲；</p> <p>第二步：对进入码头人员督促佩戴口罩、测温、亮码扫码、登记进入码头等候区；</p> <p>第三步：检查易燃、易爆、危险品，禁止三品上船；</p> <p>第四步：待进口开启后与安全共同清点上船人数（两辆车），待进入乘客（两辆车）达到减载人数（58人）后关闭进口大门；</p> <p>第五步：与安全员核对进入人员、两辆车数量（时间、数量一致）在签单发行登记本上签名；</p>		

	<p>疫情防控工作；</p> <p>8、协助管理员观察水位情况、天气情况做好减载人数及督促驾驶员停航封堵，做好群众解释工作。</p>	<p>第六步：核实人数、签字后告知安全员可发航；</p> <p>第七步：做好达到船舶准载人数后关闭进口大门，禁止人员进入，劝导乘坐下一班，做好群众解释工作。</p>		
<p>疫情防控（专职1人）</p>	<p>1、主要负责疫情防控4个百分百落实（百分百戴好口罩、百分百测温、百分百亮码扫码、百分百登记）；</p> <p>2、做好自身管理上班时配到好口罩、穿戴好工作马甲；</p> <p>3、负责所有进入码头人员佩戴好口罩、测温、亮码扫码、登记、消毒疫情防控工作；</p> <p>4、负责主动帮助老年人测温、登记，主动出示健康码、场所码与不方便靠近扫码台乘客扫码、测温；</p> <p>8、协助管理员做好码头秩序维护、疫情防控工作；</p>	<p>第一步：进入码头带好口罩、测温、扫码，穿好工作马甲；</p> <p>第二步：对进入码头人员督促佩戴口罩、测温；</p> <p>第三步：对进入码头人员健康码扫码、查看行程码；</p> <p>第四步：对进入码头无智能机人员进行登记；</p>	<p>主要负责养马岸</p>	<p>与签单员互相轮岗</p>
<p>管理员2人（含运营人）</p>	<p>1、主要负责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物资保障、资金保障、人员管理、船舶维护保养等渡口规范运行管理；</p> <p>2、负责每月组织1次安全教育例会；制定工作制度、奖惩制度，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管理并将考核情况抄送业主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p> <p>3、负责渡船安全运行保障，燃油保障；</p> <p>4、做好自身管理上班时配到好口</p>	<p>第一步：进入码头带好口罩、测温、扫码，穿好工作马甲；</p> <p>第二步：上班前对码头范围、渡船扶手、渡船椅子、救生衣（救生浮具）等公共范围（用具）进行消毒；</p> <p>第三步：观察水位情况、天气、船舶情况</p>	<p>A/B岗船舶运行时，在职在岗值守</p>	<p>船舶运行时保持3/2的时间1名管理员在场（节假日及上级检查时管</p>

	<p>罩、穿戴好工作马甲；</p> <p>5、负责观察水位情况、天气、船舶情况督促驾驶员、安全员、签单员减载人数及停航封堵工作，做好群众解释工作；</p> <p>6、负责每日早中晚3次对码头范围、渡船扶手、渡船椅子、救生衣（救生浮具）等公共范围（用具）进行消毒；</p> <p>7、负责发现船舶安全隐患及时维修、日常保养；</p> <p>8、负责督促落实渡口管理规章制度（六不发航、救生衣行动）安全措施；</p> <p>9、负责督促落实渡口疫情防控“4个百分百”（百分百佩戴口罩、百分百亮码扫码、百分百测温、百分百消毒）措施；</p> <p>10、负责联系油污回收公司及时对油污水进行回收，联系环卫公司对码头垃圾进行转运处理；</p> <p>11、负责将与业主单位（镇政府）上下联动，及时将当日情况（安全隐患、安全事故、上级督查检查、突出信访事项）上报业主单位（镇政府）。</p>	<p>是否同意开航；</p> <p>第四步：监督驾驶员、安全员、签单员各项步骤的落实；</p> <p>第五步：收船后检查船舶缆绳是否系牢、电源、门、窗是否关闭，做好夜间船舶值守。</p> <p>第六步：将当日发现的安全隐患、安全事故、上级督查检查、突出信访矛盾实时上报业主单位（镇政府）</p>		<p>理员必选在现场)</p>
<p>保洁员 (1)</p>	<p>1、主要负责码头环境卫生、救生衣（浮具）清洗；</p> <p>2、做好自身管理上班时配到好口罩；</p> <p>3、负责码头两岸日常卫生清扫，随时保持码头进出口内外5-10米范围内卫生清洁、垃圾桶无爆桶；</p> <p>4、协助管理员联系环卫公司对码头</p>	<p>第一步：进入码头带好口罩、测温、扫码；</p> <p>第二步：码头两岸进行清扫；</p> <p>第三步：收船后联系环卫公司对码头垃圾进行转运处理。</p>	<p>自行安排，随时保持卫生清洁</p>	

垃圾进行转运处理。			
-----------	--	--	--

大中坝、小中坝渡口管理运行服务要求标准清单

类别 人数	职责/内容	工作履职（步骤）	工作时间	备注
驾驶员 (各 1人)	<p>1、主要负责船舶机械正常运转、乘船人员人生安全、渡船行驶安全；</p> <p>2、做好自身管理上班时配到好口罩、穿好救生衣；</p> <p>3、负责本人（船）驾驶证、特殊服务簿、船舶检验证、船所有权登记证、船舶国籍证书、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随船保管；</p> <p>4、负责船舶行驶安全、简易维护保养，每天第一班发船前对船舶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船舶受损情况及时报告管理员；</p> <p>5、负责驾驶室、机舱卫生规范、收集船舶油污水交由码头管理员收入油污水储存桶集中保管；</p> <p>6、负责听号发船（听到安全员下令同意开船，方可启动发船）；</p> <p>7、负责超水位线、恶劣天气减载人数及停航封堵，做好群众解释工作；</p> <p>8、负责船舶停靠系缆，值班值守；</p> <p>9、负责乘客下船后船舱内救生衣收捡，排放（挂）；</p> <p>10、负责上船乘客督促穿戴好救生衣（救生浮具），船舶停靠后在出船舱（禁止乘客提前放置救生衣或浮具提前出船舱在夹板等待停船）。</p> <p>11、负责所有进入码头人员佩戴好口罩、测温、亮码扫码、登记、消毒疫情防控工作；</p> <p>12、负责主动帮助老年人测温、登记，主动出示健康码、场所码与不方便靠近扫码台乘客扫码、测温；</p> <p>13、负责码头两岸日常卫生清扫，随时保持码头进出口内外 5-10 米范围内卫生清洁、垃圾桶无爆桶；</p>	<p>第一步：出门是检查随身驾照、带好口罩出门；</p> <p>第二步：进入码头带好口罩、测温、扫码，穿戴救生衣上船；</p> <p>第三步：检查船舶机械、船体状况是否符合安全运行、证书时候齐全有效，告知管理员船舶状况是否同意发航；</p> <p>第四步：等待乘客上船后督促带好口罩、穿戴救生衣（浮具）开船；</p> <p>第五步：乘客下船后对救生衣（浮具）进行整理排放（挂）有序；</p> <p>第六步：对进入码头人员督促佩戴口罩、测温、亮码扫码、登记进入码头等候区；</p> <p>第七步：检查易燃、易爆、危险品，禁止三品上船；</p> <p>第八步：码头两岸进行清扫；</p> <p>第九步：收船后系牢船舶、关闭电源、门、窗，做好夜间船舶值守。</p>	<p>1月-3月:18:30 停航 4月-6月:19:30 停航 7月-9月:20:00 停航 10月-12月:19:00 停航 最终根据天气能见度 确认艘船时间</p> <p>根据天气能见度、大风、大雨、雾天等恶劣天气实际情况及水位到达封渡线时提前停航封堵，加强船舶值守，维护好乘客秩序。</p>	

2022 年渡口（渡船）运行管理服务考核测评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和分值 (总分 100 分)		测评分	扣分原因	备注
安全管理	1. 每月开展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安全培训等活动;	每缺少一次扣 1 分。			
	2. 完善签单发行记录本登记本记录与实际发行时间、班次、渡客人数一致;	每检查发现违反一次扣 3 分。			
	3. 安全标识牌、办公设施、围栏(门)等基础安全设施维护好,发现安全隐患处理不及时;	每检查发现违反一次扣 3 分。			
	4. 船舶消防、救生设备及船名、载重线、乘客定额、渡船警示牌齐全;	每检查发现违反一项扣 2 分。			
	5. 船舶保养及时,无渗漏水、积水,按定额人数配备救生衣、救生圈;	每检查发现违反一项扣 5 分。			
	6. 船舶人畜混装、超载、私自超出航行区域等行为;	每检查发现违反一次扣 10 分。			
	7. 配齐消防设施设备,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渡船,随意占用动用消防设施设备;	每检查发现违反一次扣 5 分。			
	8. 驾驶员、安全员(水手)穿戴救生衣进行操作,指导、督促乘客穿戴好救生衣(救生浮具),无提前脱(放)救生衣(救生浮具);	每检查发现违反一人扣 1 分(无上限)。			

	9. 积极维护渡口（码头）持续，正确引导和督促乘客遵守上下船秩序，无冲船、跳船；	每检查发现违反一次 5 分。			
	10. 无夜航、雾航、恶劣天气航行，遇险时及时向政府、海事部门报告；	每检查发现违反一次 18 分。			
环保管理	1. 对渡口环保工作职责清楚、掌握熟悉；	每检查发现违反一次扣 5 分。			
	2. 船舶无污染物外泄，机舱油污水进油污水分离器处理、油污水分离器运转是否正常；	每检查发现违反一次扣 5 分。			
	3. 船舶卫生情况是否良好，垃圾是否及时清扫，转运；	每检查发现违反一次扣 3 分。			
	4. 两岸码头情况是否良好，清扫是否及时；垃圾桶摆放是否规范，转运是否及时；	每检查发现违反一次扣 2 分。			
	5. 救生衣（救生浮具）是否清洁，摆放是否规范。	每检查发现违反一次扣 1 分。			
遵章守纪	1. 工作消极对抗，不服从镇、村（社区）及上级领导检查，不听从指挥、顶撞领导；	每检查发现一次扣 8 分。			
	2. 对本职岗位职责清楚、掌握熟悉、通讯信息保持不畅通；	每检查发现违反一次扣 3 分。			
	3. 船舶运行期间脱岗、睡岗、酒后上岗、做与工作无关事情；	每检查发现违反一次扣 12 分。			

	4. 船舶运行期间，服务乘客态度好，积极宣传水上交通安全知识；	每检查发现违反一次扣2分。			
	5. 驾驶员持证上岗，渡船证书随船携带，遵守船舶航行规则；	每检查发现违反一次扣2分。			
疫情防控	1. “4个100%”措施（佩戴口罩、测温、亮码扫码、登记、消毒）执行不到位；	每检查发现违反一人扣1分（无上限）。			
	2. 未设施留观室	每检查发现违反一次扣3分			
合计					
加减分项	1. 本年度获得区级以上政府及交通部门表扬的一次加（10分）				
	2. 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的加（10分）				
	3. 被上级政府通及管理部门报的一次扣（15分）				
总合计					
测评人员 (签字)					
说明	<p>1、安全员、签单员一个月内被查到2次（含2次）以上未在岗或全年内被查到5次（含5次）以上未在岗、饮酒上岗的责令运行单位取消聘用资格。被区、市以上单位查处3次（含3次）以上通报的责令运行单位取消聘用资格。</p> <p>2、全年内有3次（含3次）以上违反“六不发航”制度、“疫情防控”措施的责令运行单位取消聘用资格。</p> <p>3、发现疫情防控“黄码、红码”未报送的责令运行单位取消聘用资格。</p>				

(2) 管船机构的职责：

1. 宣传贯彻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增强船员、船主守法自律，群众懂法自保的意识。
2. 负责建立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船舶管理站水上安全的基础台帐、日常管理档案，

做好安全检查、会议等工作记录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相关信息。

3. 检查督促辖区内船舶所有人和经营人到海事机构主动申请办理有关证件，监督各类船舶做到“船名牌”、“载重线”和“船籍港”等标志完整醒目，消防和救生设备按规定配备。

4. 负责辖区内船舶日常安全管理和现场检查，开展经常性现场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节假日、赶场天和重大集会到现场维护渡运秩序，制止超载，纠正违章。对签单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 组织辖区内船舶的船主或经营人、船员参加海事机构组织的安全培训。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船站组织下，开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船员日常安全培训和教育。

6. 跟踪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船员整改水上交通安全隐患。

7. 负责汛期辖区内水情传递、停航、封渡等日常管理工作。

(3) 渡船和船员

渡船应当依法检验、登记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登记证书。渡船的建造、改造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船舶生产企业承担，并严格按照审批图纸进行。公益性渡口的渡船应当实行船型标准化。

渡船应当在醒目位置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标志和载客(车)定额、渡运安全须知等有关事项，设置号灯、号型等安全标识。

渡船应当按照要求设置安全护栏。车渡渡船应当在甲板勘划泊车区域及禁载线，设置防滑、防撞装置。

渡船应当定期检查、保养和维修，不得擅自改变结构和使用性能。

渡船船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渡船配备的船员人数不得低于核定的最低安全配员。

渡船船员应当参加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执行安全航行规定，督促乘客按照规定穿戴救生设施，制止和纠正乘客、车辆违法行为。

任何人不得指使、强令渡船船员违章操作。

渡船渡运时，渡船、渡船船员的相关证书、证件应当随船携带。

渔业船舶、自用船舶不得从事渡运。

(4)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渡口管理办法》执行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730 日历天, 合同一年一签(如中途因劳务公司履职不力, 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2) 付款方式: 转账支付(按人事管理相关规定按季度考核支付)。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履约要求: 在本项目执行当中所聘用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且为所有聘用人员购买保险, 薪酬须符合本项目要求及当地相关规定薪资要求执行, 其他未尽事宜均按合同约定。

(5) 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严格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XXXXXXXX”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XXX)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1-4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5

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资格要求中第____项，我单位应具备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时 间：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2

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X 元（大写：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3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承接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四、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7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内容**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8

商务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内容**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10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格式 2-11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心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承接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和《四川省《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承接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承接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格式 2-12

最终磋商报价表（现场递交，不装入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元） 大写：

注：1、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开标现场填写（供应商盖章后单独持有，不须装订并密封在响应文件中）。

2、供应商必须按“最终磋商报价表”的格式报出磋商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3、“最终磋商报价表”中磋商报价不得高于可等于“报价函”中磋商报价

4、“最终磋商报价表”中磋商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

5、各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授权书除外)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但加盖了单位(法人)公章的;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

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 ①小微企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价格扣除。 ②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共同评分
2	服务方案 64分	项目需求分析 12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需求分析，至少包含①对项目背景情况的认识和理解；②成都东部新区现状了解及分析；③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④重难点应对措施等四个方面的内容：项目需求分析提供齐全，内容完整、详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2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缺陷指：认识理解不全面、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重难点分析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应对措施逻辑混乱或不满足项目内在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扣1.5分；每有一个方面内容缺失扣3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p> <p>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综合评定为准。</p>	技术评分
3	人才 招聘 服务 方案 20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人才招聘方案，至少包含①招聘团队配置及职责分工；②招聘实施流程；③招聘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④招聘对象筛查；⑤招聘结果复核制度等五个方面的内容：方案提供齐全，内容全面有效，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缺陷指：人员岗位职责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实施流程漏项或与项目特点不匹配、进度计划超期、保障措施不全面、无有效复核机制、不相容岗位应当分离但未分离等任意一种情形)扣2分；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扣4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p> <p>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综合评定为准。</p>		
4		劳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劳务派遣方案，至少包含①管理机构设置及	技术

		派遣 服务 方案 32分	<p>职责分工；②派遣前的人员审查；③人员流动预防及补充措施；④人员档案资料管理；⑤工作质量保障措施；⑥人员培训方案；⑦劳动风险预防措施；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八个方面的内容：方案提供齐全，内容全面有效，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32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缺陷指：人员岗位职责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协调措施缺乏监督机制、人员专业能力与项目岗位要求不匹配、不相容岗位应当分离但未分离、未明确审查事项或审查标准不符合项目需求、预防措施逻辑混乱或与项目特点不匹配、质量管理体系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培训内容不满足项目实施内在需求、预防措施不全面、应急预案与项目特点不匹配等任意一种情形)扣2分；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扣4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p> <p>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综合评定为准。</p>	评分
5	履约 能力 26%	26分	<p>1. 投标人具有人力资源网络平台或线下渠道的得6分。</p> <p>注：网络平台提供带网址的网页截图及域名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线下渠道提供招聘场所证明材料及投标人具有合法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 履约经验：</p> <p>(1) 投标人具有与人员招聘相关的项目履约经验，一个项目得5分，最多得10分，同一甲方不重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与劳务派遣相关的项目履约经验，一个项目得5分，最多得10分，同一甲方不重复得分；</p> <p>本项最多得26分。</p> <p>注：提供完整的项目合同复印件</p>	共同 评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text{评审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₁、A₂……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_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₁、B₂……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_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₁、C₂……C_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_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₁、D₂……D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_D 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

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类）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

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担保公司保函、保险保函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人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